



文化遗产灾后重建计划：文化是一种基本需求，文化遗产促进社会的蓬勃发展，失去文化遗产会导致社会的衰亡

国际图联在图书馆减少灾害风险的相关活动中以及发生冲突、危机和自然灾害时的 参与原则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代表着全球图书馆与信息界的声音。在其使命范围内，国际图联推进对文献型文化遗产的可获取性、保护和保存。

在2011年8月19日举行的会议上，国际图联管理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小组，起草在图书馆减少灾害风险的相关活动中以及冲突、危机和自然灾害发生时国际图联的参与原则；并参照国际图联参与海地重建活动以及国际图联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与协定。

为了建立国际图联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和冲突、危机、灾害发生时的协调能力，国际图联需要做到：
1)考察各个国家的文化遗产情况和面临灾害与冲突时的弱点，2)积极主动的寻求与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合作，3)做好准备及时以协调的方式投入行动，4)了解在应对紧急情况时必须采取的对策，5)协助为当前的文化救灾工作筹集资金并且6)在这一问题上针对国际图联的活动进行交流沟通。

序言

国际图联，

深切关注近些年来文化遗产由于武装冲突、危机和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巨大损失；

强调诸多文化遗产是独一无二的，它们的消失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造成了切实的损失和不可逆转的枯竭；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措施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在其可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

考虑到由于文化遗产所在国家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在武装冲突、危机或自然灾害发生的情况下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往往不够充分；

铭记每个国家保护其文化遗产的权利和主要责任；

思考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宣言和章程都证明了保护独特而不可替代的实物的重要性；

回顾 1954 年武装冲突事件中文化财产保护的公约，1954 年的第一议定书与 1999 年的第二议定书，1972 年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以及 2005 年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保护和促进公约；

进一步提及蓝盾国际委员会颁布的指令，2011 年紧急情况下文化遗产保护的首尔宣言，1998 年紧急和特殊情况下文化遗产保护拉登齐宣言，2004 年都灵宣言；以及联合国 2005 年兵库行动框架；

回顾国际图联的颁布的指令、核心价值和政策，代表着全世界图书馆和信息协会、图书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利益，代表了世界各地图书馆在社会中的角色；

赞同本参与原则：

1 目标

该参与原则旨在：

- a) 鼓励保护和尊重文化遗产，特别是要提高认识和推进灾害风险管理；
- b) 为濒危图书馆馆藏和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咨询和顾问支持；
- c) 为有效的防灾准备、灾害应急与灾后重建提供国际化的跨部门合作和援助；
- d) 促进国际上对于针对图书馆相关的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资产的威胁以及紧急事件的响应；
- e) 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建筑和遗址组以及蓝盾国际委员会等机构提出的倡议与活动，进一步加强在文化遗产活动中的合作和参与；
- f) 确保国际图联的参与是在其提供资源、各类型专业知识以及取得预期成果的范围之内。

2 干预条件

参与原则适用于国际图联与武装冲突、危机或自然灾害有关的政策、措施和活动。这些原则将指导国际图联及其成员对是否参与冲突/危机/灾害(后期)的防灾准备、灾害应急、灾后重建工作做出决策，以及确立参与的工作条件。为了确保采取有效和积极的措施，国际图联应：

- a) 通过存在灾害隐患、环境脆弱及灾害危险地区的地图了解和监控高风险地区。在适当情况下，国际图联将与相关的灾害管理和民防机构开展合作来组织（通过项目/合作）防灾准备和灾害应急演练；
- b) 收集冲突/危机/灾害（后期）的所有相关信息以评估损害/威胁/风险的波及范围；
- c) 要求相关国家/地区对灾后援助与重建工作进行调查，例如通过国家图书馆协会、国家图书馆、国际图联保存保护核心项目（PAC）区域中心、蓝盾国家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至国际图联主席或秘书长；
- d) 应用国际图联诸如史迪克汀（Stichting）基金会专业项目或外部资金等与当地机构合作开展现场援助；
- e) 与相关灾害管理和民防机构协作；
- f) 优先考虑国家/地区的自有资源以及干预能力；
- g) 确保他们的活动或干预范围与国际图联的战略和使命保持一致；
- h) 仅当尽可能保障个人安全时才实施冲突/危机/灾害（后期）干预；
- i) 与已在这个国家开展工作的遗产和非遗产机构以及当地行政部门合作开展干预，以优化运行的流动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3 指导原则

开展行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中立性：国际图联是公正的。这就意味着防灾、应灾、灾后复原和重建必须保护文化遗产，而不能据其类型、国家独立性、信仰、言论、种族背景、政治或经济制度而区别对待。此外，国际图联不干涉国家内部管理问题或冲突。

专业精神：国际图联在适应并尊重当地情况的同时坚持标准。国际图联通过“建立强大的图书馆学会计划”支持专业发展；针对高风险地区（通过存在灾害隐患、环境脆弱及灾害危险地区的地图）加强图书馆学会建设，在尊重标准的前提下为未来采取干预行动奠定基础。

可持续发展与能力建设：国际图联将文化遗产视为个人和社会的宝贵财产。保护和复原这些文化遗产是当代和后代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可持续发展和能力建设是所有干预的关键组成部分。

完整性：国际图联将文化遗产视为文化认同的标志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源，并对可能影响后代传承的损害予以预防。尊重文化遗产是尊重文化认同的基础。文化遗产被视为一个整体，尤其当图书馆位于有历史意义的建筑/地区内时更是如此。任何藏品、作品和其他可移动文化财产都不能与其环境分离。

非盈利性：所有的干预措施都必须建立在非盈利基础上。

合作性：国际图联与当地合作伙伴、灾害管理和民防机构、文化机构和组织以及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蓝盾国际委员会及其成员组织、国际图联的相应专业组和活动以及国际图联保存保护核心项目（PAC）区域中心等其他文化遗产机构开展合作。合作旨在使国家能够加强他们保护文化遗产的手段。考虑到涉及的不同利益，需要做出适当的协调安排。

透明度：国际图联的目标、参与情况以及进展报告均是公开透明的。

国际图联及其合作伙伴将遵循人道主义工作中普遍接受的行为准则：

- 兵库行动框架：http://www.unisdr.org/files/1037_hyogoframeworkforactionenglish.pdf
- 斯菲尔项目人道主义原则：<http://www.sphereproject.org/>
-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ICRC）行为准则：
<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64zahh.htm>
- 人道主义职能合作组织公布的财政管理规范：<http://www.hapinternational.org/>

4 参与程度

信息共享

国际图联应当做到：

- a) 通过存在灾害隐患、环境脆弱及灾害危险地区地图建立高风险地区的信息资料库并及时更新；
- b) 通过国际图联网站采集全球对文化遗产具有威胁的信息并与其会员、伙伴及公众共享和交流；
- c) 根据国际图联现行机制，促进相关信息、统计数据及最佳实践情况的采集、分析与传播；
- d) 为发生冲突、危机或自然灾害时期图书馆相关活动的信息共享有关工作指定责任人。

公众意识

国际图联应当做到：

- e) 提倡起草、批准并实施旨在发生冲突、危机或自然灾害时期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规范措施；
- f) 推行在各级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最适用的风险管理标准；
- g) 通过职责构建与宣传的项目鼓励并推动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 h) 使决策者及专业人员认知制定预防/减轻灾害、防灾准备、灾害应急与灾后重建措施的必要性；
- i) 提高公众意识，认识到冲突、危机或自然灾害对图书馆相关文化遗产与活动造成的损失；
- j) 提供专业知识技能应对突发状况。

合作

为避免工作重叠并使行动效率最大化，国际图联应当做到：

- a) 促进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 b) 交流共享关于数据采集与文化遗产保护与防护实践工作的信息与技能；
- c) 与国际合作伙伴、专家及国家图书馆界在所有相关领域通力合作（包括信息搜集与传播、意识提升、防灾准备与灾害应急）；充分利用发生冲突、危机或自然灾害的国家内已有的组织体系。

执行

国际图联应当与其他机构及协会合作：

- a) 标识需要在突发状况快速干预的资源；
- b) 确定是否存在图书馆相关文化遗产处于濒危、受严重威胁或亟需保护的特殊情况；
- c) 提供专业知识技能保证已核准的工作得到正确实施；
- d) 协助选择资源用于培训文化遗产鉴定、评估、保护、保存及修复方面的工作人员与专家；
- e) 寻求基金支持，为相关国家提供其尚未拥有或无法购买的设备保障。

5 需求评估

国际图联将确定工作程序中应考虑的因素，并根据需求评估的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 a) 所需措施的类别将根据“参与程度”中所列项目制定；
- b) 预期成本；
- c) 紧急程度；

- d) 重要的图书馆相关文化遗产（部分参考对存在灾害隐患、环境脆弱及灾害风险地区的评估结果）；
- e) 当地应急能力与技术；
- f) 相关地区政治、社会与健康环境现状。

6 顾问团

上述参与原则的实施以及国际图联提供支持的准确性都需接受顾问团的管理，并由其上报至国际图联管理委员会。顾问团应当由保存保护核心项目组的主席以及由国际图联管理委员会指派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三名其他成员组成。顾问团的功能与职责在其职权范围中有所叙述。国际图联总部将对顾问团提供行政管理协助。

7 评估

任何活动均应在实施前、实施中及实施后进行系统、客观的评估。评估工作不仅涉及计划或项目，还应在组织、战略、政策及合作层面予以评估。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发援助委员会（DAC）制定的发展援助评估标准¹，任何参与措施都应参考以下标准评估：

- 相关性：参与措施对目标群体、受众以及国际图联的适用程度。
- 效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衡量投入产出比。
- 有效性：参与措施对其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可持续性：衡量在捐赠基金撤出后，某项活动已取得的效益是否可持续。
- 影响：广泛实行的参与措施对更多人群、社区及社会整体产生直接或间接、预期或无意的影响。可能引起当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或其它方面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变化。

2012

¹ www.oecd.org/dac/evaluation